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告 田玉霞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互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家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互順科技有限公
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互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之原本暨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鍾淑美